**上外贤达学院应聘人员试讲（面试）表**

拟聘部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 别 |  |
| 面试时间 |  | 面试地点 |  | 面试方式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 专技职务资格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工作单位/博士后在站单位 |  |
| 拟聘岗位 | □ 教师 □ 辅导员 □ 管理 □ 其他  |
| 考官评价意见 | 考官签名（二人及以上签名）： ； ；  **年 月 日** |
| 部门评价意见 | 1.是否满足招聘岗位基本录用条件（□满足，□不满足）*参见上外贤达人[2019]11号文*2.是否具备与岗位匹配的基本素质（□具备，□不具备）*参见上外贤达人[2019]11号文*3.同岗位面试人数： 人4.是否录用（□拟录用 □暂不录用，列入人才储备库 □放弃录用 ）【其他】学院（部）招聘工作小组（二人及以上签名）： ； ； **部门负责人(签名)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
填表须知

1. 应聘人员信息应当完整、如实填写，没有则填写“无”。
2. 面试方式：现场面试。
3. 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。
4. 拟聘岗位：教师兼管理岗需勾画“教师”和“管理”两项。
5. 现工作单位/博士后在站单位：应届毕业生填写“应届毕业生”，待业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填写“无”。兼职类工作不用填写。
6. 考官评价意见：需要客观、详实反应应聘者的各方面情况，经考官（至少二人）商议后形成书面评价意见并签字。
7. 学院（部）招聘工作小组或部门评价意见：如有其他评价意见或补充事项，可以填写在【其他】。学院（部）的评价意见需由部门负责人和学院（部）招聘工作小组成员签名；职能部处由部门工作负责人签名。
8. 本表中所有的空格都要应填尽填，应签尽签。